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 _____股^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電郵地址^六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考慮及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林永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胡雄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蘇智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幸正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7.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要的事宜以生效建議修訂。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並無給予閣下之受委代表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告知函所載之用戶名及密碼瀏覽指定連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委任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之意願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鑒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特別是，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構成法定人數會議的最低人數及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可妥為舉行的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除外，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會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